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03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5039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教育部

「114年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」招生資訊，請貴校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4年5月20日進修字第1140500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說明詳如附件，或逕至該校進修學院網站
(<https://cee.ncue.edu.tw/>) 查詢。
- 三、檢附旨案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21
10:46:54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